

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平原绿化省 提高全省城乡绿化水平的通知

苏政发〔1995〕15号 1995年2月6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以来，特别是省政府作出“八五”期间建成平原绿化省的决定以后，全省各级政府积极动员和组织各行业、各部门和广大人民群众投入绿化祖国的伟大行列，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。城镇和农村的各项绿化指标都有了较大的提高，绿色产业建设的进程加快。但是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下，全省城乡绿化还面临着不少新情况、新问题，特别是在加快发展经济的过程中，如何建设高质量的生态环境，不少同志的认识还有差距，工作上有所放松。有些地方绿化建设进展不快，与实现既定目标差距较大；有些地方任意侵占绿地、乱砍滥伐林木的现象时有发生，个别的还相当严重。这些问题要引起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。

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、国民经济持续发展，对城乡绿化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。为实现“八五”期间建成平原绿化省目标，进一步提高全省城乡绿化水平，现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坚定不移实现平原绿化省目标。1995年是省委、省政府决定消灭宜林荒山、实现平原绿化省目标的最后一年，各级政府必须按照原定要求，认真检查任务落实情况，找出差距，制订完善措施，全面完成《绿化责任状》规定的任务；江宁、六合、溧水、句容、丹徒、吴县、溧阳等七县（市）要达到部颁平原绿化标准；江宁、六合、溧水、句容、丹徒、宜兴、盱眙、

东海八县（市）要按照标准消灭宜林荒山。

二、以实现平原绿化省目标为新起点，进一步提高全省城乡绿化水平。到本世纪末，全省要基本绿化宜林“三荒”（荒山、荒滩、荒地），可建林网的耕地全部实现农田林网化，公路、铁路、江海湖河堤岸和村庄周围等一切可绿化的地方全部绿化，全省林木覆盖率达到15%；城镇绿化要上一个新台阶，省辖市和县（市）城镇建成区绿地率达到25%，绿化覆盖率30%，人均公共绿地6平方米以上，60%以上的单位庭院达到省颁绿化标准，其它建制镇的镇区绿化覆盖率20%以上。

三、进一步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。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，是坚持全社会办林业、全民搞绿化，加快发展城乡绿化事业的重要组织形式。要建立健全义务植树登记卡制度、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制度、检查验收和考核奖惩制度，逐步做到义务植树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科学化、基地化，把全民义务植树工作的管理纳入法制化轨道，保证每个适龄公民每年完成法定的义务植树劳动任务。各级绿委办公室要严格按照省的规定，收足、管严、用好省管三项绿化行政性收费，在资金上保证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顺利开展。

四、大力开展城乡绿化创优评先活动。在全国开展争创造林绿化千佳村、百佳乡（镇）、百佳县（市）、十佳城市活动的同时，从1995年起，在全省每年开展评选园林城市、最佳公路绿化工程、最佳水利绿化工程和最佳县以

上党政领导绿化工程活动。张家港、宜兴、高邮、大丰、新沂五个高标准林业示范县(市)和无锡、扬州、徐州、江阴、张家港、昆山六个城市绿化示范市要加快建设进程。南京市要创造条件,争取进入全国园林城市先进行列。各地要合理制订创建规划,积极创造条件,树立典型,推动全省城乡绿化向高标准发展。

五、认真落实部门绿化分工负责制。部门绿化是全社会办林业、全民搞绿化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各行各业的各级主管部门和各社会团体,都要按照部门绿化分工负责制的要求,制订本部门、本系统的造林绿化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,采取切实措施,全面完成本部门、本系统的义务植树和造林绿化任务。单位庭院、部队营院、学校校园都要按照《江苏省城乡绿化标准》,作出达标规划,认真实施。

六、稳定和完善的城乡绿化的政策,进一步加大城乡绿化的投入。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以来,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政府对城乡绿化颁布了一系列政策规定,要继续全面贯彻执行。各种行之有效的管护责任制要积极推行。要认真研究制定有利于城乡绿化发展的各项经济政策,逐步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政策体系和管理机制。各地要加大城乡绿化的投入,用于城乡绿化的基本建设投资、财政预算资金和信贷资金的比重要逐年提高。财政部和省政府规定的各项绿化资金渠道,要落实到位。要根据绿化建设的特殊性,逐步建立森林、绿地生态效益补偿费制度。城镇公共绿地建设是一项社会公益事业和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,征用土地比

照教育、水利等公益事业给予优惠。

七、严格保护绿化成果。要认真贯彻执行《森林法》、《江苏省实施〈森林法〉办法》、《城市绿化条例》、《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》以及《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》、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》。林业和建设(园林)部门要加强农村和城市的绿化管理,要建立林政管理和绿化监察队伍,做好林政管理和绿化执法工作,对各种侵占绿地、破坏绿化成果的行为,要及时查处;对于情节严重、触犯刑律的,各级政法部门和司法机关要严厉惩处。要加强森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工作。

八、加强对城乡绿化工作的领导。大力推进城乡绿化事业,是各级政府重要职责之一,要充分发挥政府职能作用,切实抓紧抓好。要加大宣传力度,进一步提高全民绿化意识和履行植树义务的自觉性。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党政领导任期绿化目标责任制,坚持实行签订绿化责任状。各级领导干部都应按照中央要求,自觉地承担起本地区、本部门和本单位的绿化责任。

各级政府要按照国务院国发〔1993〕15号文件的要求,加强对绿化工作的领导,充实、完善绿化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,配备精干的、与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。各级绿化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要充分发挥职能,统一领导本地区的绿化工作,对各行各业进行指导、协调、督促和检查,不断总结经验,表彰先进,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。

以上通知,请各地认真贯彻执行。